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6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8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庆扬子江六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六号")与蓝诗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2架A321-271NX飞机,序列号MSN8587、MSN8655)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金额约104,210.11万元。扬子江六号母公司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5-068)。

由于扬子江六号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因此扬子江六号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9)。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06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扬子江六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4,210.1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46,556.0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拟向重庆扬子江六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六号")租赁2架A321-271NX飞机(MSN8587/MSN8655)。该2架飞机为扬子江六号从蓝诗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诗租赁")融资租赁而来。应蓝诗租赁要求,祥鹏航空拟为扬子江六号与蓝诗租赁签订的该2架飞机《飞机融资租赁协议》项下对蓝诗租赁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金额约104,210.11万元。

由于扬子江六号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控制的主体,因此扬子江六号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担保构成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为保障祥鹏航空利益,扬子江六号母公司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向祥鹏航空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扬子江六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EDA2717T
成立时间	2025-03-10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王家街道宝鸿大道10号附1号(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A18仓库)-2-00031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由于扬子江六号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控制的主体扬子江租赁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扬子江六号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扬子江六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控股股东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资产净额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注:扬子江六号为专门为本次飞机租赁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子江六号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权人:蓝诗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事项:祥鹏航空为扬子江六号(承租人)与债权人所签订的两架空客A321-271NX飞机(MSN8587/MSN8655)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以下称"主合同",包括《飞机融资租赁协议》的正文和全部附件、附表)项下的承租人义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所有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六)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以变更后的届满日为准)后三年期届满日止。

2.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或者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期届满日止或因主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期届满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祥鹏航空向扬子江六号提供担保,是飞机租赁供应商为保障其自身租赁资产及权益提出的要求,也是完成本次租赁交易的基础条件。祥鹏航空为保障自身利益,已要求扬子江六号母公司扬子江租赁提供反担保。目前市场能符合祥鹏航空引进条件的机源紧张,在保障自身利益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担保可以顺利完成本次飞机引进,尽快投入运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五、董事会意见

祥鹏航空本次租赁飞机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根据飞机租赁供应商的要求,在转租赁结构下,由祥鹏航空向扬子江六号提供担保是完成飞机租赁交易的基础条件,在扬子江租赁六号提供反担保措施的情况下,为了能够顺利完成本次飞机租赁,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46,556.07	108.4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46,556.07	108.4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06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3日

至2025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李都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3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以上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1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5-067);

(2)以上第2-3项议案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4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方威、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5/8/25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25/8/28	2025/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9月2日17:00前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6楼西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6层西区

联系电话:0898-65801619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都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1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 "国家药监局") 核准签发关于HRS-4508片、注射用SHR-A1811、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RS-4508片	注射用SHR-A1811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剂型	片剂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500540CXHL2500541	CXSL2500455	CXSL2500448	CXSL2500450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6月5日受理的HRS-4508片、注射用SHR-A1811、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具体为:HRS-4508联合其他抗肿瘤治疗HER2通路异常的实体瘤的开放、多中心的Ⅰ B/Ⅱ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HRS-4508片是一种新型、高效、选择性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通过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经查询,国内暂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4508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3,642万元。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注射用SHR-A1811)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从而诱导肿瘤细胞凋亡。公司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已于2025年5月在国内获批上市,适用于治疗存在HER2(ERBB2)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商品名Kadcyla) 和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商品名Enhertu)。Kadcyla由罗氏公司开发,2019年国内已进口上市;Enhertu由阿斯利康和第一三共合作开发,2023年国内已进口上市。除此之外,由荣昌生物研发的维迪西妥单抗(商品名爱地希)于2021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Kadcyla、Enhertu和爱地希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65.57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25,915万元。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利)已于2023年3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康宁杰瑞/思路迪药业的恩沃利单抗、基石药业的舒格利单抗和正大天晴药业的贝莫苏拜单抗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2024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96.48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90,130万元。

贝伐珠单抗是一种人源化抗VEGF单克隆抗体,由中外制药和罗氏的子公司基因泰克合作开发,2004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Avastin(安维汀),目前已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上市销售。公司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已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国内目前有多个贝伐珠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经查询,2024年贝伐珠单抗全球销售额约为56.55亿美元。截至目前,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4,49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1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适应症为:用于化疗为主的抗肿瘤治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成人患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HS2500096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化疗为主的抗肿瘤治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成人患者。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2025年5月,海曲泊帕乙醇胺片Ⅲ期临床试验(SHR8735-301)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该研究是在化疗为主的抗肿瘤治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患者中评价海曲泊帕乙醇胺片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由哈尔滨市第一医院马军教授和中国药科大学附属南京天印山医院秦叔逵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研究共入组213例化疗为主的抗肿瘤治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成人患者。研究结果表明,试验组在主要疗效终点上显著优于对照组,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三、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已获批上市两个适应症,分别为:2021年6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成人患者的治疗,以及用于对免疫抑制治疗疗效不佳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成人患者的治疗。

四、药品的其他情况

抗肿瘤治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是指抗肿瘤治疗过程中产生的骨髓抑制作用,导致血小板生成减少及破坏增加,外周血中血小板计数降低,为一种常见的肿瘤治疗并发症。其发生率与所使用的治疗药物、治疗剂量、是否联合用药、治疗周期以及患者的个体差异有关。抗肿瘤治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的危害包括增加患者自发性出血风险及血小板输注需求,并可导致抗肿瘤药物给药剂量下调和(或)给药间隔延长,治疗相对剂量强度下降,从而削弱抗肿瘤疗效,对患者的远期临床结局产生不利影响[1]。

抗肿瘤治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在国内的主要治疗手段包括输注血小板和使用第一代促血小板生长因子。外源性输注的血小板可及性差、维持期短、反复使用后易导致无效输注,同时可能增加血液传播感染性疾病的感染风险;第一代促血小板生长因子的使用则需在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内进行,同时由于安全性风险的因素,在美国及欧盟地区已停止了相关临床开发及使用[1-3]。因此,目前抗肿瘤治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治疗领域仍有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亟需一种能够替代血小板输注、长期安全方便使用且具有稳定疗效的全程管理药物。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是一种口服非肽类血小板生成素受体(TPO-R)激动剂,通过激活TPO-R介导的STAT和MAPK信号转导通路,促进血小板生成。经查询,目前国外已有同类产品上市,包括Eltrombopag(葛兰素史克/诺华,商品名Promacta)、Avatrombopag(Dova Pharmaceuticals,商品名Doptelet)和Lusutrombopag(Shionogi,商品名Mulpleta)。在国内,Eltrombopag于2017年获批上市,产品名称为艾曲泊帕乙醇胺片;Avatrombopag于2020年获批上市,产品名称为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Lusutrombopag于2023年获批上市,产品名称为芦曲泊帕片。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上述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5.9亿美元。截至目前,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44,587万元。

五、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1].Al-Samkari, H., Optimal management of chemotherapy-induced thrombocytopenia with thrombopoietin receptor agonists. Blood Rev, 2024. 63: p. 101139.

[2]. Vadhan-Raj S. Clinical experience with recombinant human thrombopoietin in chemotherapy-induced thrombocytopenia. Semin Hematol 2000;37:28-34.

[3]. Basser RL, O'Flaherty E, Green M, et al. Development of pancytopenia with neutralizing antibodies to thrombopoietin after multicycle chemotherapy supported by megakaryocyt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factor. Blood 2002; 99(7): 2599-602.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白电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 赎回价格:101.5726元/张

● 赎回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5日("白电转债" 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截至2025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8日("白电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白电转债"将自2025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6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5726元/张(即合计101.5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白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9.919元/股。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白电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白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 "白电转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白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9.91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72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4年11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8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87÷365=1.5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726=101.5726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72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5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726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白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白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白电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5日("白电转债" 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28日("白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白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5日("白电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28日("白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白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白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白电转债" 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白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白电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18日收盘价为133.42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白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云桂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陈云桂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云桂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舒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23日)。舒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舒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舒杰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舒杰先生简历

舒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毕业。

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至2019年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25年8月15日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研发总监,2025年8月18日起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舒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天安新材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天安新材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独立董事罗琴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巧云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哪些方面?

回答:公司持续分实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建筑陶瓷两大主业,其中,在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板块,公